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

农工委〔2020〕10号



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工作组：

经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农林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农林工作委员会研究课题申报。现将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课题来源

农林工作委员会2021年课题指南，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设计形成。

农林工作委员会2021年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两类。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不允许延期。

二、申报说明

（一）指导思想

农林工作委员会2021年课题申报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新时期我国农林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题，大力推进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努力推动研究生教育研究为国家战略需求服务、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服务。

（二）申请条件

1.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学会会员单位。课题负责人应在农林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研究实力，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2.课题研究队伍应尽可能实现一线教育管理者、专家学者、研究生导师及教育管理专业研究生的有机结合。

3.课题负责人无主持或作为完成人参与的农林工作委员会在研课题。

（二）立项程序

1.自主申报

申报人结合课题指南（附件2），选择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和基础性问题开展研究。为聚焦研究主题和集中研究精力，每一个课题组人员不超过5人，负责人和成员申报当年只能主持或参加一个课题。

申报人需在2020年12月20日前，根据所申报的课题主题向对应工作组提交课题申请书 Word 电子版和盖章扫描

版（加盖课题依托单位公章、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请同时提交课题申报信息表（附件4-个人用表），逾期不再受理。

2.工作组推荐

本次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由思政工作组、学位学科工作组、招生考试协作组、培养工作组、学术咨询组、管理工作组6个工作组负责推荐。各工作组负责本组申报课题的初审（查重、推荐排序），各工作组初审推荐意见（附件4-工作组用表）及通过初审推荐的课题申请书材料于2020年12月31日前提交农林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3.农林工作委员会审核

秘书处汇总各工作组申报材料后，提交农林工作委员会委员工作会议评审。评审结果在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网站公布，网址：<http://agc.cau.edu.cn/>。

（三）课题管理

农林工作委员会按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附件1）对研究课题进行管理。农林工作委员会将组织研究课题中期考核、结题验收并组织学术交流，课题承担者应提交相应报告及课题研究成果。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尼姣姣，010-62732630，13552320771，nlgzwyh@163.com。

2.各工作组联系方式

课题主题	工作组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综合类	学术咨询组	伍琼	15210501290	wuqiongcau@cau.edu.cn
思政类	思政工作组	朱珠	18813116456	zhuzhu@cau.edu.cn
学位学科	学位学科工作组	唐慧丽	15968183130	20080110@zafu.edu.cn
招生类	招生考试协作组	郑超明	0591-83789215	zhengcv@qq.com
培养类	培养工作组	唐骄萍	18011460100	12273114@qq.com
管理类	管理工作组	彭博	13504902197	bergkamp33@syau.edu.cn

- 附件： 1.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 2021 年研究课题指南
3.研究课题申请书模板
4.课题申报信息表（个人用表、工作组用表）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1: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的研究水平，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改革发展，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会研究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高农林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注重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并重，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

第二条 学会研究课题面向本学会的所有单位，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兼顾面上。学会秘书处负责课题立项、中期考核、结题验收的通知发布、材料收集、结果公布。学会各工作组负责本组的具体组织及初审推荐工作。课题由学会秘书处组织评委评审，评委由农林工作委员会委员、各工作组组长及特邀专家担任。

第三条 学会的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立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申请课题数量的 50%，其中重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申请课题的 15%。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

第四条 课题立项申请材料的查重率不得超过 30%，课题结题材料的查重率不得超过 20%。课题批准立项后，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课题申报单位研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同意，报学会秘书处审批。

第五条 获准立项课题的所在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支持；建议重点课题每项支持4万元，一般课题每项支持2万元。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学会会员单位。

(2) 课题负责人应在农林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 课题负责人在申请当年无主持或作为完成人参与的学会在研课题。

第七条 课题研究人员要恪守学术道德，自觉抵制学术造假。课题负责人对所承担课题的学术诚信负责。研究成果如有政治问题，不予结题，同时取消课题负责人申请学会课题资格。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时提交中期考核、结题申请。在研究期限内，**重点课题**需在农林工作委员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上开展至少一次学术报告交流，以此作为结题条件之一。通过评审准予结题的课题，由农林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向课题负责人颁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工作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

附件 2:

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 2021 年研究课题指南

一、重点课题

(一) 综合类

1. 农林研究生教育体系研究与建构
2. 研究生教育与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研究
3. 破“五唯”背景下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4. 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标准与监管机制研究
5. 研究生教育的育人规律研究

(二) 思政类

1. 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研究
2.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研究
3. 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研究
4.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评价及督导机制研究
5. 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

(三) 学位学科

1.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理论研究
2. 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研究
3. 预防和处置研究生学术不端机制研究
4. 优秀答辩评价标准与评价机制研究
5. 同等学力质量保障机制研究

(四) 招生类

1. 研究生招生规模的调节机制研究
2. 研究生考试招生中的综合评价研究
3. 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考试优化研究

4. 新形势下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研究
5. 研究生招生与就业联动机制研究

(五) 培养类

1. 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差异化培养研究
2. 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激励机制研究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研究
4.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研究
5. 研究生导师队伍能力建设研究

(六) 管理类

1. 研究生多元奖助政策体系研究
2. 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研究
3. 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研究
4. 研究生教育投入绩效评价体系研究
5. 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6. 研究生就业及职业发展问题研究

注：重点课题的研究内容原则上应围绕课题指南开展研究，研究应面向学术前沿和工作实践需要，可根据具体研究内容，适当调整研究题目。也可选择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方面其他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

二、一般课题

一般课题可选取研究生教育某个环节、某个点开展研究，研究应面向工作实践需要，具体题目根据研究需要自拟，课题名称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